 温名师办〔2021〕100号

助力5个加快发展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

“名师送教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 **第一条** 为助力5个加快发展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促进5个加快发展县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《全面发挥组织优势助力5个加快发展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》（温组发（2021）92号）和温州市教育局加强山区5县教师队伍建设，助推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结合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名师送教”是指通过选派150个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名师，下沉设立工作室，围绕课堂教学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，通过交流共通、专业共进、资源共建、成果共享，切实提升5个加快发展县教师队伍、班主任队伍、校长队伍的专业水平，助力5个加快发展县教育质量高位、均衡发展。

第二章 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的组建

**第三条** 主持人选拔条件

（一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省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省特级教师、省正高级教师（享受教授级待遇中学高级教师）、市“特支计划”教学名师。

（二）温州市名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。

（三）省教坛新秀等。

**第四条** 学员招收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每个工作室在设立县录取10名及以上学员。

（二）学员通过自主报名和学校推荐，经县名师办、市名师办审核后录取。

（三）学员要求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，有强烈的进取心，有扎实的工作作风，有积极钻研、团结协作的精神。

第三章 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职责与纪律

**第五条** 主持人职责

（一）指导学员成长

1.负责“名师送教”工作的策划与管理，负责对学员的考核与评价。

2.了解学员专业发展情况，指导学员制订三年成长规划。

3.为本岗位或本学科教育教学开设示范课或讲座，指导各学员开设公开课或讲座。

4.指导学员开展命题或作业设计活动，提升教学评价质量。

5.负责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全程指导学员开展教科研工作。

（二）引领学校提升

6.在结对学校（或教研组）开展调研活动，了解教学、教师队伍建设（或管理）短板。

7.针对结对学校（或教研组）发展短板，开展、指导一个课题研究。

8.指导结对学校（或教研组）开展校本研修活动和专业阅读活动。

（三）助推区域发展

9.跨学科开展“组团式”研修活动，推广名师教学经验，加强下沉县教育教学研究。

10.跨区域开展“联盟式”研修活动，扩大引领、辐射面，推广区域教育教学特色。

 11.总结、提炼“名师送教”亮点、特色，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

第六条 学员职责

（一）在名师指导下，制定个人发展规划，积极参与工作室的各项研修活动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改革，在学校、县、市开设公开课、讲座等不少于1次，教学能力有较大的提高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作业设计和命题研究。

（四）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，形成研究成果，撰写论文或课例不少于一篇。

（五）积极为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建设和“减负增效”提炼特色、亮点与研究案例。

**第七条** 学员纪律要求

（一）工作室开展研修活动，学员要保质保量参加，如遇特殊情况须请假的，事先向导师提出申请，并获得批准，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，按旷课处理。

（二）无故不参加研修活动或请假2次及以上者，取消学员学习资格。

（三）研修期间的考勤情况作为学员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第四章 “名师送教”工作室考核与激励

**第八条** “名师送教”建设周期结束时，分别就工作室活动开展、帮扶成效、示范辐射、特色亮点等对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价，评选出优秀工作室进行表彰，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工作室主持人与学员予以学分认定。（具体要求参照《温州市名师工作室考核方案》）

**第九条** 建立“名师送教”工作激励机制，将“名师送教”服务时间和质量纳入骨干教师考核体系中，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之一。没有完成“名师送教”各项任务的名师，当年不予评优、评先，骨干教师考核不予合格。

第五章 “名师送教”保障措施

**第十条** 组织保障

市、县联动，市教育局人事处全面负责“名师送教”工作，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市名师办）负责落实具体工作，5个加快发展县教育局政工科和名师办负责本县“名师送教”的下沉学校、学员选拔、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费保障

“名师送教”活动经费由市教育局申请专项经费，经费管理办法另行通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温州市名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温州市名师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1年10月28日